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